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狄爱玲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盘珠宝”）为满足扩大经营业务需求，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借款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该笔贷款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保证担保，应担保公司要求，公司为大盘珠宝本次借款事项向担保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本地一家国有担保机构，通过该公司向银行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强融资主体信用，降低融资成本，且大盘珠宝股东苏衍茂先生及其配偶苏华清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先生已为大盘珠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6 月 1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